

上海政法学院工作简报

(第 3 期)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编

2016 年 5 月 10 日

知难而进 协同育人 努力开创我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新局面

——学校召开 2016 年就业工作推进大会

5 月 6 日上午，学校 2016 年就业工作推进大会在庸夫楼 101 会议室举行。全体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校党委书记杨俊一主持会议。

会上，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总结和分析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难点问题，通报了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就业工作推进措施。她指出，下一阶段就业工作，应以解决问题、补齐短板为导向，突出毕业生就业主体意识，积极转变就业观念；细分就业对象，综合施策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因材施教与因势利导相结合，促进毕业生就业；继续拓展就业市场，提供有效岗位需求，加强针对性岗位信息推送；加强规范就业管理，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制度；把握好当前就业工作推进与整体提升就业工作水平的关系，做实、做细、抓早，使我校就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交流发言中，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王明华、校团委书记陆嵬、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孔凡河、经济法学院辅导员张慧，分别从组织保障、模式创新、积极推介、真情服务等角度，总结和分享了就业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从不同视角反映了我校“全程、全员、全面”抓好就业工作的工作方针和实践情况。随后，

刘晓红校长代表学校与二级学院代表、法律学院院长侯怀霞签署了《上海政法学院 2016 年就业工作责任书》。

刘晓红校长在会上作总结讲话。她首先代表学校向奋战在就业工作第一线的教职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她指出，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常抓不懈，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刘校长就抓好 2016 年就业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大学生就业事关每个大学毕业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也是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关系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因此，要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问题、直面困难，增强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第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源头上、从全程全面的视角推进大学生就业工作。要以社会需求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第三**，凝心聚力、协同育人、开拓创新，切实提高大学生就业工作水平。要切实落实学校的“三全”方针和“四到位”要求，加强组织、制度、队伍和经费保障；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二级学院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考核相结合的就业促进机制，切实提高大学生就业工作水平。

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0 份)